

东胜区北疆文化题材微短剧制作推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东胜区铁西联邦银座 13 楼

乙方（采购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兰牧骑

地址：东胜区铁西联邦银座 20 楼

丙方（供应商）：内蒙古瑞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 A 座 22 层 2201 号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胜区北疆文化题材微短剧制作推广服务项目 ESZCDSS-C-F-250206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微短剧最终成片、预告片、海报、后期宣发物料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服务清单。

二、服务期限、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 (一)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服务期限届满前。
-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兰牧骑。
-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丁海岗 15147733334。
-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 曦 15598762222。
- (六) 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斯力更 15714778777。

三、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甲方、乙方的其他要求。

(二) 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最终交付成果。

四、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一) 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二) 交付方式及载体应符合甲方、乙方的要求，详见附件。

五、甲方、乙方对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乙方对丙方提供的服务均有权进行监督，当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乙方均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整改，

(一) 付款时间与支付方:

2. 丙方完成全部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定稿、建组、主要演员及导演合约签署）并正式开机前，丙方向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乙方 10 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RMB 740,000 元）。

4. 丙方应按上述约定，在每期款项支付前，分别向甲方、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5. 丙方应合理调配合同款项数额及用途，应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
除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甲方、乙方原则上不再追加合同金额，具体
款项用途见附件二报价单。

6. 甲方、乙方开票信息分别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

税号：11152701MBOX102257

地址：东胜区铁西联邦银座 13 楼

电话：04775117797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兰牧骑

税号：12150602MB1B49973B

地址：东胜区铁西联邦银座 20 楼

电话：04778343078

(二) 丙方账户信息

丙方名称：内蒙古瑞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0612171409100031265

八、知识产权

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乙方享有。
否则，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或乙方逾期支付其应承担的合同款项的，应提前向丙方说明理由；不能说明理由的，丙方有权发出催要通知，并可顺延相应服务期限但不得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

(二) 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独立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非甲方、乙方原因直接导致丙方遭受损失的，丙方无权要求甲方或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丙方在服务期限内致使第三人遭受损失而最终确定要求甲方、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丙方应先行作出赔偿，否则甲方、乙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该部分损失或依法进行追偿。

(三) 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丙方承担已支付合同款项 10% 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四) 丙方交付的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款项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乙方损失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五) 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乙方损失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六)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乙方损失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两方,三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三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丙方作为本项目的联合出品方，享有在本片中的署名权。

(二) 三方确认，本片所产生的完整著作权（版权）及与版权相关的各项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由甲方、乙方共同享有。

(三) 丙方作为联合出品方，享有本片产生的净收益的【30%】作为收益权。净收益指本片通过任何渠道获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播放收入、广告收入、政府奖励等）扣除本项目直接制作成本及宣发费用后的余额。三方应在每年【12月31日】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甲方、乙方需共同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收入与支出报表。丙方有权自行委托审计机构对相关账目进行审计。

(四)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若在后期宣发阶段出现资金缺口，经甲方、乙方共同书面同意，丙方可引入第三方投资。该投资方所享有的收益权及其他权益，原则上其收益权不得超过甲方、乙方收益权的总和，具体收益分配应由甲方、乙方、丙方及投资方共同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

(五) 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剧本、音乐、画面等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全部名誉及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 三方确认，本片的最终发行平台由三方在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芒果TV中酌情共同决定。成片完成后，应基于各平台市场报价、受众匹配度及资源投入等综合因素再行使此项独家发行决定权。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2日

乙方（采购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兰牧骑（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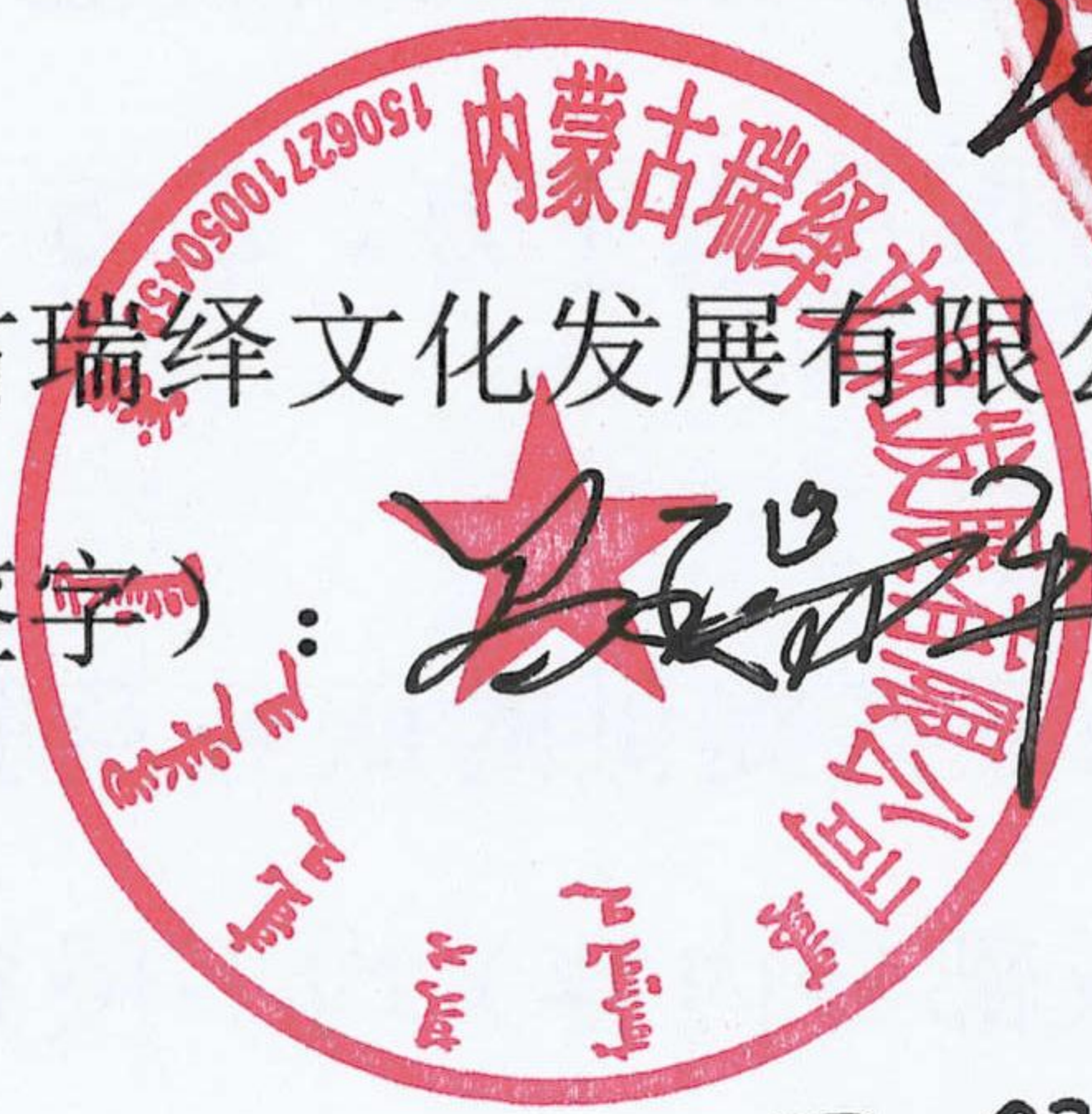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日

丙方（供应商）：内蒙古瑞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品华



2025年12月2日

附件一

项目服务清单

一、前期筹备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交付成果	完成时限
1	剧本创作与完善	剧情逻辑梳理、人物形象塑造、对白设计	最终审定剧本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2	演员选角安排	角色适配筛选、试镜评估	演员名单及合同确认	开机前10个工作日
3	场地勘景确认	历史场景还原、拍摄条件评估	场地使用协议及拍摄计划	开机前10个工作日
4	服装道具准备	历史道具制作、服装风格设计	道具清单、服装样稿及实物	开机前7个工作日

二、拍摄制作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交付成果	完成时限
1	分镜脚本执行	脚本内容细化、拍摄过程把控	分镜脚本	按拍摄计划执行
2	场景拍摄排	合理安排顺	每日拍摄计	拍摄期间每

	序	序、优化拍 摄流程	划表	日更新
3	20 集内容摄 制	确保内容完 整、按时完 成拍摄	全部拍摄素 材	按合同约定 周期

三、后期制作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交付成果	完成时限
1	剪辑内容拼 接	素材筛选整 理、片段组 合剪辑	初剪版、精 剪版	拍摄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
2	画面调色处 理	整体色调确 定、局部色 彩调整	调色完成版	剪辑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3	特效制作添 加	特效需求分 析、特效制 作合成	特效合成版	调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4	配音配乐合 成	配音录制选 择、配乐搭 配合成	音画合成版	特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
5	字幕制作校 对	字幕内容制 作、字幕校 对审核	中 / 英文字 幕文件	成片交付前 3 个工作日

四、质量保证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交付成果	备注
----	------	------	------	----

1	前期拍摄质量 保证	电影级设备 配置、标准 化流程执行	拍摄质量报 告	每日素材备 份
2	后期制作质 量保证	标 准 化 DIT 流程、三级 审片体系	审片意见及 修改记录	客户阶段性 确认
3	成片技术标 准	4K 分辨率、 25fps	符合平台标 准的成片文 件	含 MP4 、 MOV

五、售后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响应/完成时限
1	成片内容修改	非重大调整修 改、7 个工作日 完成	24 小时内响应， 7 个工作日交付
2	宣传物料补充 制作	海报、剧照、工 作照、预告片	成片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
3	播映平台技术 适配	主流视频平台、 电视台参数适 配	成片交付后 5 个 工作日
4	快速响应服务 机制	24 小时需求响 应、48 小时解决 方案	全天候服务支 持

六、交付物总览

1.20 集成片视频（4K，H.264 MP4 + Apple ProRes 422 HQ MOV）

- 2.中文与英文字幕文件（SRT/ASS）
- 3.电影海报（电子版）
- 4.高清剧照（不少于 50 张）
- 5.工作照（分类整理）
- 6.预告片（多版本）

甲方（采购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2月 1 日

乙方（采购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兰牧骑（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2月 1 日

丙方（供应商）：内蒙古瑞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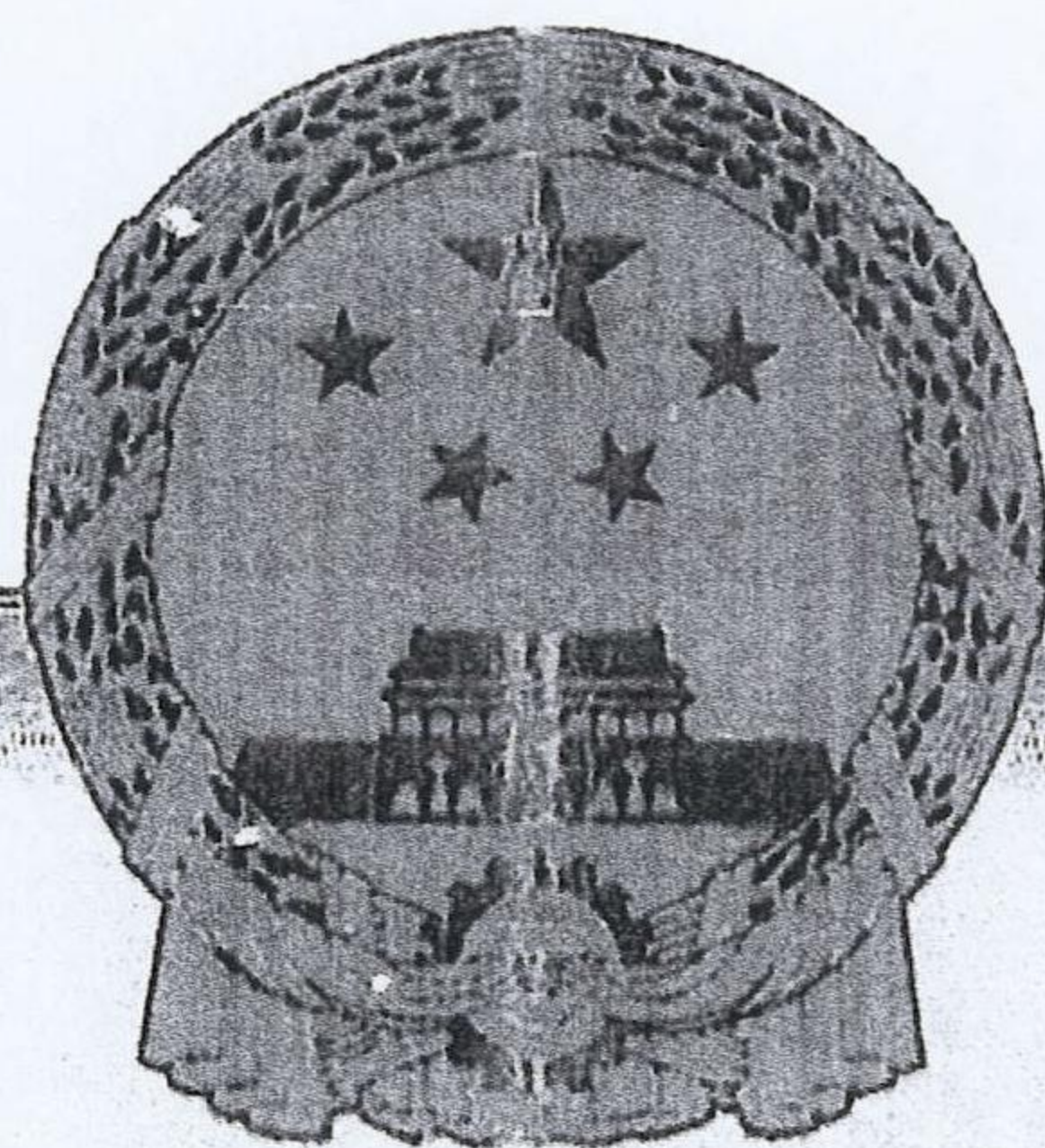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2月 1 日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单价	总价
1	前期准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7000元	17000元
2	制作人员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990200元	903200元
3	演艺人员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200000元	200000元
4	制作器材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71000元	171000元
5	场地租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35000元	35000元
6	住宿费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65000元	65000元
7	餐费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55000元	55000元
8	交通费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53200元	153200元
9	保险/杂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00600元	100600元
10	后期制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50000元	150000元
				总计：1850000元



NO. J06UJ0W2ASRK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C0RPTP3U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瑞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斯力更

经营范围 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安全咨询服务;办公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酒店管理;电影制片;体育赛事策划;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餐饮管理;医院管理;演出经纪;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22层220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瑞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61217140910003126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文明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斯力更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058002221103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内蒙古瑞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开票信息

公司 名称：内蒙古瑞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斯力更

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阿镇

工贸大厦 A 座 22 层 2201 号

联系 电话：157 1477 8777

社会 代码：9115 0627 MAC0 RPTP 3U

开 户 行：工商银行 伊金霍洛 文明路支行

行 号：1022 0580 0033

账 户：0612 1714 0910 0031 265